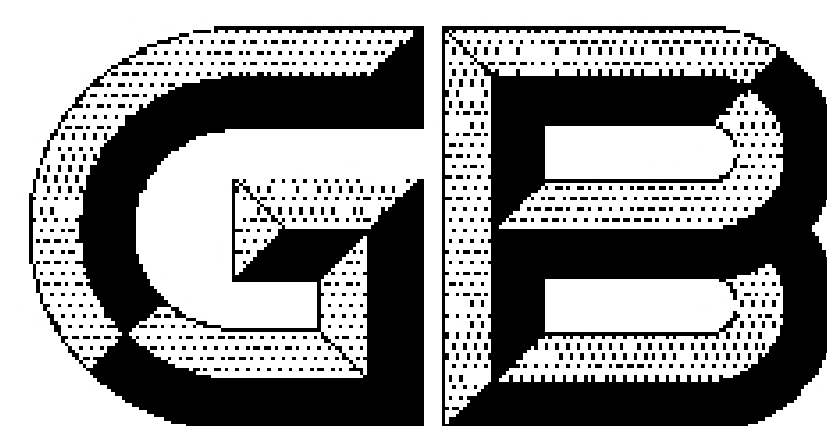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177—2018

畜禽品种标准编制导则 家禽

Directives for standard formulation of domestic animal breeds—Poultry

2018-05-14 发布

2018-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畜牧总站、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小丽、李慧芳、宋卫涛、王荃、徐文娟、刘宏祥、顾华兵、朱春红、陶志云、章双杰、王树君、武玉波、李竞前。



畜禽品种标准编制导则 家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禽品种标准的编写结构、要素起草和指标取值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家禽品种和配套系标准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统计方法

3 编写结构

编写结构包括：封面、目次、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品种来源和特性、体型外貌、体重和体尺、生产性能(生长、屠宰、繁殖、产蛋及蛋品质性能)、测定方法及照片。

4 要素起草

4.1 封面



封面是必备要素。国家标准应采用国家标准发布的封面格式，行业标准应采用行业标准发布的封面格式，地方标准应采用地方标准发布的封面格式。封面左上角的国际标准分类号为 65.020.30，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为 B 43。

4.2 目次

目次是可选要素。标准文本不超过 20 页的不选此要素。表述格式应按 GB/T 1.1 的规定执行。

4.3 前言

前言是必备要素。前言不应包含要求和推荐，也不应包含公式、图和表。应视情况依次给出下列内容：

- a) 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其表述形式如下：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 b) 修订的品种标准，给出被代替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列出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 c) 标准的提出和归口单位。国家标准提出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业行业标准提出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国家标准和农业行业标准的归口单位为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文字表述时给出技术委员会的国内代号，并加圆括号。标准提出和归口单位表述形式如下：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或“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 d) 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当存在多个起草单位或多位起草人时,不同起草单位或起草人之间用顿号隔开,具体表述形式如下: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e) 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表述形式如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GB/T ×××—××××……。”

4.4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是必备要素。标准名称应为品种名称;品种名称应是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或认定的中英文名称。

4.5 范围

范围是必备要素。应明确界定标准对象和所涉及的各个方面,以及标准的适用界限。内容应陈述简洁,不应包含要求。表述形式如下:

——标准适用范围的陈述“本标准规定了×××(品种名称)的品种来源和特性、体型外貌、体重和体尺、生产性能及测定方法。”

——标准适用性的陈述“本标准适用于×××(品种名称)品种。”

4.6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可选要素。标准中出现条款引用标准、文件时才存在此章节。家禽品种标准在编写过程中,至少测定方法中引用了 NY/T 823 标准。表述形式如下: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统计方法”

4.7 品种来源和特性

品种来源和特性是必备要素。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配套系的描述要求分别如下:

- a) 地方品种:至少应对该品种的原产地、经济类型及特性进行说明。原产地准确到县一级;有区划调整的,应以现地理名称为准,原地理名称后附括号说明。经济类型分为蛋用型、肉用型、兼用型和其他四种类型。表述形式如下:

——“×××(品种名称)原产地为××省××市××县或区(原为××省××市××县或区),属××型地方品种,具有×××××××特性。”

- b) 培育品种:至少应对品种培育过程中使用的育种素材进行说明。表述形式如下:

——“×××(品种名称)是由×××(品种名称)、×××(品种名称)和×××(品种名称)培育而成。[或:×××(品种名称)是在×××(品种名称)的基础上引入×××(品种名称)的基因培育而成……。]”

- c) 配套系:至少应对配套系培育过程中使用的专门化品系和配套模式进行说明。

4.8 体型外貌

体型外貌是必备要素。应全面、准确地描述家禽品种和配套系(商品代)的体型外貌,描述顺序如下:

- 成年公、母禽共同特征，按头部、颈部、躯干(包括翅膀)、尾部、胫、爪、皮肤的顺序描述；头部描述包括冠、顶羽、虹彩、喙、喙豆、肉瘤、咽袋等特征；颈部描述主要为羽毛颜色；躯干描述包括躯干形状、羽毛颜色等；尾部描述主要为羽毛颜色和形状(如有性羽标注说明)；胫、爪、蹼、皮肤的描述以颜色为主；
- 成年公禽特有的外貌特征，描述内容和顺序同上；
- 成年母禽特有的外貌特征，描述内容和顺序同上；
- 初生雏的外貌特征，主要包括绒毛颜色、花纹和斑点情况、喙色、胫色及肤色等。

4.9 体重和体尺

体重和体尺是必备要素。应对家禽品种 43 周龄(鹌鹑测定周龄按照品种特性而定)和肉用型配套系商品代出栏日龄的体重和体尺进行规定,其中,体尺指标至少包含体斜长、龙骨长、半潜水长(仅限于水禽品种)、胸宽、胸深、髌骨宽、胫长和胫围。性能指标均以数值范围表示,取值方法见 5.2。表述形式见表 1。

表 1 体重和体尺

项目	公禽(××周龄)	母禽(××周龄)
体重/g	××~××	××~××
体斜长/cm	××~××	××~××
龙骨长/cm	××~××	××~××
半潜水长 ^a /cm	××~××	××~××
胸宽/cm	××~××	××~××
胸深/cm	××~××	××~××
髌骨宽/cm	××~××	××~××
胫长/cm	××~××	××~××
胫围/cm	××~××	××~××
^a 半潜水长限于水禽品种。		

4.10 生产性能

4.10.1 生长性能

生长性能是必备要素。采用初生和每两周龄的体重表示。性能指标均以数值范围表示,取值方法见 5.2。表述形式见表 2。肉用型配套系还应对饲料转化比进行描述。

表 2 生长性能

周龄/周	体重/g	
	公禽	母禽
0	××~××	××~××
2	××~××	××~××
4	××~××	××~××

表 2（续）

周龄/周	体重/g	
	公禽	母禽
6	××~××	××~××
8	××~××	××~××
10	××~××	××~××
...	...	...

4.10.2 屠宰性能

对肉用型和兼用型，屠宰性能是必备要素。至少应对出栏日龄的宰前体重、屠宰率、半净膛率、全净膛率、胸肌率、腿肌率、腹脂率、皮脂率(肉鸭)等指标进行描述。性能指标均以数值范围表示，取值方法见 5.2，同时在表中标明屠宰日龄。表述形式见表 3。

表 3 屠宰性能

项目	公禽(××日龄)	母禽(××日龄)
宰前体重/g	××~××	××~××
屠宰率/%	××~××	××~××
半净膛率/%	××~××	××~××
全净膛率/%	××~××	××~××
腿肌率/%	××~××	××~××
胸肌率/%	××~××	××~××
腹脂率/%	××~××	××~××
皮脂率 ^a /%	××~××	××~××
^a 仅限于肉鸭品种。		

4.10.3 繁殖性能

繁殖性能是必备要素。至少应对家禽品种和配套系(父母代)的开产日龄、入舍母禽产蛋数、平均蛋重、蛋壳色泽、种蛋受精率和受精蛋孵化率等指标进行描述。各指标要求如下：

- a) 开产日龄：蛋鸡、蛋鸭按日产蛋率达 50% 的日龄计算，肉种鸡、肉种鸭、鹅按日产蛋率达 5% 的日龄计算，鹌鹑按日产蛋率达 50% 的日龄计算，鸽按产第一窝蛋的平均日龄计算。
- b) 入舍母禽产蛋数：蛋鸡、蛋鸭产蛋期按 72 周龄计算，肉种鸡产蛋期按 66 周龄计算，肉种鸭产蛋期按 64 周龄计算，中、小型鹅产蛋期按 66 周龄计算，大型鹅产蛋期按 64 周龄计算，鹌鹑产蛋期按 45 周龄计算，鸽产蛋期按第 1 个~第 3 个产蛋年平均产蛋数计算。
- c) 种蛋受精率、受精蛋孵化率：按照一个繁殖周期的平均数计算。

性能指标(除蛋壳色泽)均以数值范围表示，取值方法见 5.2，表述形式见表 4。

表 4 繁殖性能

项目	范围
开产日龄 ^a /d	××~××
入舍母禽产蛋数 ^b /个	××~××
43 周龄蛋重/g	××~××
蛋壳色泽	××
受精率/%	××~××
受精蛋孵化率/%	××~××
^a 注明开产日龄的统计方法。 ^b 注明入舍母禽产蛋数的统计周龄。	

4.10.4 产蛋性能

对蛋用型配套系,产蛋性能是必备要素;至少应对开产日龄、开产体重、43 周龄蛋重、入舍母禽产蛋数、总产蛋重量、产蛋期饲料转化比及蛋壳色泽等指标进行描述。性能指标(除蛋壳色泽)均以数值范围表示,取值方法见 5.2。表述形式见表 5。

表 5 产蛋性能

项目	范围
开产日龄 ^a /d	××~××
开产体重/g	××~××
43 周龄蛋重/g	××~××
入舍母禽产蛋数 ^b /个	××~××
总产蛋重量 ^c /kg	××~××
产蛋期饲料转化比	××~××
蛋壳色泽	××
^a 注明开产日龄的统计方法。 ^b 注明入舍母禽产蛋数的统计周龄。 ^c 注明总产蛋重量的统计周龄。	

4.10.5 蛋品质性能

对蛋用型和兼用型,蛋品质性能是必备要素;至少应对蛋重、蛋形指数、蛋壳厚度、蛋壳强度、哈氏单位、蛋黄比率、蛋壳色泽、及血斑和肉斑率等指标进行描述。蛋品质性能测定日龄为 43 周龄(鹌鹑按照品种性能)。性能指标(除蛋壳色泽)均以数值范围表示,取值方法见 5.2,表述形式见表 6。

表 6 蛋品质性能

指标	蛋重 g	蛋形指数	蛋壳厚度 mm	蛋壳强度 kg/cm ²	哈氏单位	蛋黄比率 %	蛋壳色泽	血斑和肉斑率 %
范围	××~ ××	××~ ××	××~ ××	××~ ××	××~ ××	××~ ××	××	××~ ××



4.11 测定方法

测定方法是必备要素。标准编写涉及的指标应采用行业内相关标准中的方法测定,如果没有相应的标准,应直接在标准文本中描述测定方法。以上各项指标除鹌鹑、鸽的开产日龄和产蛋数外,其他指标均按照 NY/T 823 的规定执行。

4.12 照片

照片是必备要素,在标准文本中是体型外貌章节的补充,以资料性附录形式存在。至少应包括成年公、母个体及群体照片各一张。个体照片选择的个体应是代表本品种和配套系(商品代)的典型特征,如具有多种类型时,每个类型的公母禽各一张。拍侧面正像,俯角不大于 15°,侧角不大于 15°,不逆光,所拍禽只双脚清洗干净自然站立于硬质地面上,不能站立于草地或泥土中,抬头挺胸,正视,头部(主要是冠齿)和趾部完整;照片像素不低于 1 536×1 024,分辨率不低于 300 像素/英寸,背景颜色为白色。在体型外貌章节的文字表述形式如下:

——“×××品种照片参见附录×。”

5 取值方法

5.1 性能指标测定群体和个体数要求

家禽品种标准中各性能指标测定群体数和个体数要求见表 7。

表 7 家禽品种标准性能指标测定群体和个体数

性能指标	测定群体数 N^a	测定个体数/群	
		公禽	母禽
体重	≥ 3	≥ 100	≥ 100
体尺	≥ 3	≥ 60	≥ 60
生长	≥ 3	≥ 100	≥ 100
屠宰	≥ 3	≥ 30	≥ 30
繁殖	≥ 5	—	≥ 300
产蛋	≥ 5	—	≥ 300
蛋品质	≥ 3	$\geq 100^b$	
^a 测定群体来源于不同批次。 ^b 蛋品质每群每批次测定数量不少于 100 个蛋。			

5.2 指标范围的取值方法

5.2.1 个体记录的指标

指标范围取值方法操作如下:

- a) 分别计算每个测定群体的平均值和标准差;
- b) 以每群平均值加减 1.28 个标准差,作为该测定群体的取值范围最大值和最小值;
- c) 以 N 个测定群体范围下限的最小值和上限的最大值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

5.2.2 群体记录的指标

指标范围取值方法操作如下：

- a) 分别计算每个测定群体的平均值；
 - b) 以 N 个测定群体平均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
-